



证券代码：000858

证券简称：五粮液

公告编号：2014/第 032 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调解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3年5月31日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993号至第1146号《应诉案件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原告154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（详见公司于2013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）。

本案在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，公司与原告在立案阶段进行调解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993号至第1030号、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1037号至第1072号、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1078号至第1106号、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1108号至第1138号、（2013）成民初字第1140号至第1146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共计141份，公司与上述141名原告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公司于签收民事调解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该141名原告一次性支付共计人民币13,442,652.21元。

二、该141名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，双方因本案所涉证券虚假陈述导致的其他损失均自行承担。

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9月30日